

宜蘭縣政府

# 廉政簡訊

105年6月份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本府辦理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強化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與專業知能

P.3

## 案例宣導

一、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週致藝術品遺失案

P.8

# 本期內容

## 案例宣導

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1號  
刑事判決參照)

P.11

## 消費保護

認識玻尿酸皮下植入物，讓您安心美

P.14

## 廉政小漫畫

我的保密責任

P.17

# 廉政看板

本府辦理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與專業知能

## 研習會議程

議程	主持人(報告單位)	時間
兼辦政風業務說明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吳科長重光	13:30 14:20
工作提示	法務部廉政署 林主任秘書嘉慧	14:20 14:40
休息時間 (14:40—14:55)		
公務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組 賴科長復源	14:55 15:45
休息時間 (15:45—16:00)		
綜合座談 意見與 臨時動議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防貪組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16:00 17:30



參訓人員專心  
聆聽研習課程

為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增進其專業知能，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105年5月16日辦理「105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宜蘭地區場次」，邀請宜蘭地區未設政風機構之中央駐縣機關、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等約120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參與。

# 廉政看板

## 本府辦理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與專業知能

這次研習會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蒞臨會場指導，給予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工作提示與勉勵，另安排「兼辦政風業務說明」、「公務倫理」、「綜合座談意見交流」等議程，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蒞臨指導，與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及廉政志工合影留念，並於研習會中工作提示且慰勉兼辦政風業務同仁的辛勞。



# 廉政看板

本府辦理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強化兼辦  
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與專業知能



當日研習會課程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科長賴俊源、本府政風處科長吳重光講授「公務倫理」及「兼辦政風業務說明」。

藉由研習課程，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知悉協助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廉政倫理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作業規定；另透過意見交流雙向溝通汲取建議與回饋，作為日後推動或協助兼辦政風業務的策進方向

# 廉政看板

本府辦理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強化兼辦  
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與專業知能

會中並傳達國家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有效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增進廉潔觀念及業務知能，共同建構乾淨家園、廉能政府，及幸福宜蘭再升級等願景。



參訓人員意見回饋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嘉慧、政風業務組副組長蘇志峯、防貪組科長賴俊源及本府政風處處長游國鑛於綜合座談意見交流時間回答參訓人員提問



近來於LINE通訊軟體上，流傳有關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〇〇及「廉政會」、「國家廉政監督協會」、「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〇〇2張名片，及人民團體「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架設之網頁中，自行簡稱「廉政會」，並設有「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及「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等資訊。

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並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案例宣導

## 一、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週致藝術品遺失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觀光局政風室辦理文化藝術品使用及管理業務稽核時，發現一價值新臺幣30萬元之名家木雕遺失，至經管科長甲及其屬員乙之住所查察均未尋獲該木雕。科長甲未確實監督乙經管文物事宜，雖乙因隸於該地方政府文化基金會，非觀光局編制內人員，故無法懲處，然甲管理不善及監督不週，核有行政疏失，嚴重損害機關形象。

# 案例宣導

## 一、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週致藝術品遺失案

### 懲處（戒）情形

- 1.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因督導不週，導致機關木雕遺失，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記過2次處分。
- 2.相關法條：該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對屬員違法行為，未依規定處理，  
或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

# 案例宣導

## 一、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週致藝術品遺失案

### 廉政小叮嚀

1. 為提升民眾文化素養，該地方政府多方收藏具藝術價值之木雕等文物，並精心規劃策展，除期能提升民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外，更推廣傳統木雕之美。甲職司文化藝術品之保管，竟未於第一時間發現價值30萬之木雕品遺失，雖查無私吞公有財物情事，然已嚴重損傷文化資產完整性。
2. 公務員遇須保管機關財產時，應審慎為之，除依財物性質分別管理外，更應定期盤點，甚而輔以不定期抽盤，確保機關權益未受損害。此外，更應於發現遺失時即時處理，以杜絕私吞公產之質疑。

# 案例宣導

## 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事實概述

甲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於102年11月至103年2月間，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於電腦差勤系統填載出差事項並將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其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出差、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務。且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反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

# 案例宣導

## 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事實概述

實際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製作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後，逐層報由不知情單位主管、主辦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依原核准之出差假單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依報請之數額由主計室人員辦理核銷，致使水保局主計人員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甲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 案例宣導

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參照)

## 判決

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4年7月20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原機關。

# 消費保護



認識玻尿酸皮下植入物，讓您安心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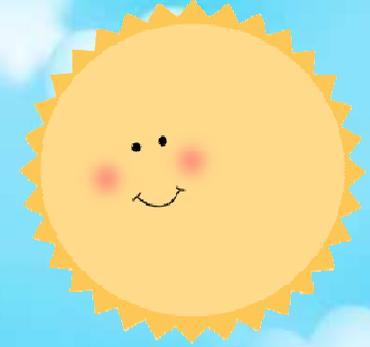
發布日期：2016-05-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小美聽說打玻尿酸可以去除細紋，這讓小美非常心動，也想到醫美診所「進廠維修」一下，但又聽聞曾有人為了愛漂亮，在眉間打玻尿酸結果導致失明，這讓小美對於打玻尿酸實在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愛美是人的天性，美麗的臉龐亦是展現自信的良方，許多人為了不讓歲月在臉上留下痕跡，積極地尋求專業醫師建議，並藉由臨床治療解決前述問題。隨著醫療器材科技的進步，美容醫學近幾年蓬勃發展，醫美診所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相關產品多得令人目不暇給，許多人認為到醫療院所注射玻尿酸即可立即重拾美麗的臉龐，卻常常忽略了其背後所隱藏的風險。

# 消費保護



## 認識玻尿酸皮下植入物，讓您安心美

食藥署提醒您，在進行玻尿酸注射處置之前，請牢記「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諮詢」，「一認」認識玻尿酸皮下植入物為醫療器材；「二看」與施治醫師確認施作之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是否為合法產品，看清包裝上是否有刊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完整之標示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品名等，並確認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等資訊；「三諮詢」慎選合格醫療院所，詳細地與醫師諮詢、討論，術前務必確保已了解完整施行步驟、處置效益、術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及處理方法，以及復原期可能出現的問題等，才能讓您用得漂亮，美得安心。

## 您應該了解的玻尿酸皮下植入物

玻尿酸皮下植入物 (hyaluronic acid dermal filler) 是一個經過化學交聯反應所製成的無菌性膠體。主原料為玻尿酸 (又稱透明質酸) 是一種多醣體，廣泛存在於人體或動物體內，由於其具有良好生物相容、生物可分解等特性，近年來此類產品廣泛使用於美容醫學。

玻尿酸皮下植入物主要用途為豐盈臉部組織，填補皮膚細紋或豐唇，其於體內維持效果時間會因人而異，一般來說約6~12個月。

民眾如果想要查詢已核准的玻尿酸皮下植入物，可至食藥署網站的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連結：食藥署網站首頁<http://www.fda.gov.tw> >醫療器材>資料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此外，為加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概念，治療前，請詢問醫師所使用的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是否為具有許可證字號且仍在保存期限內的合法產品，另衛生福利部也已經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網站：<http://qms.fda.gov.tw/>，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民眾若發現醫療器材品質不良，或因使用醫療器材引起不良反應，請記得要立即通報，才能保障自身與家人的健康安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廉政小漫畫——我的保密責任

P.1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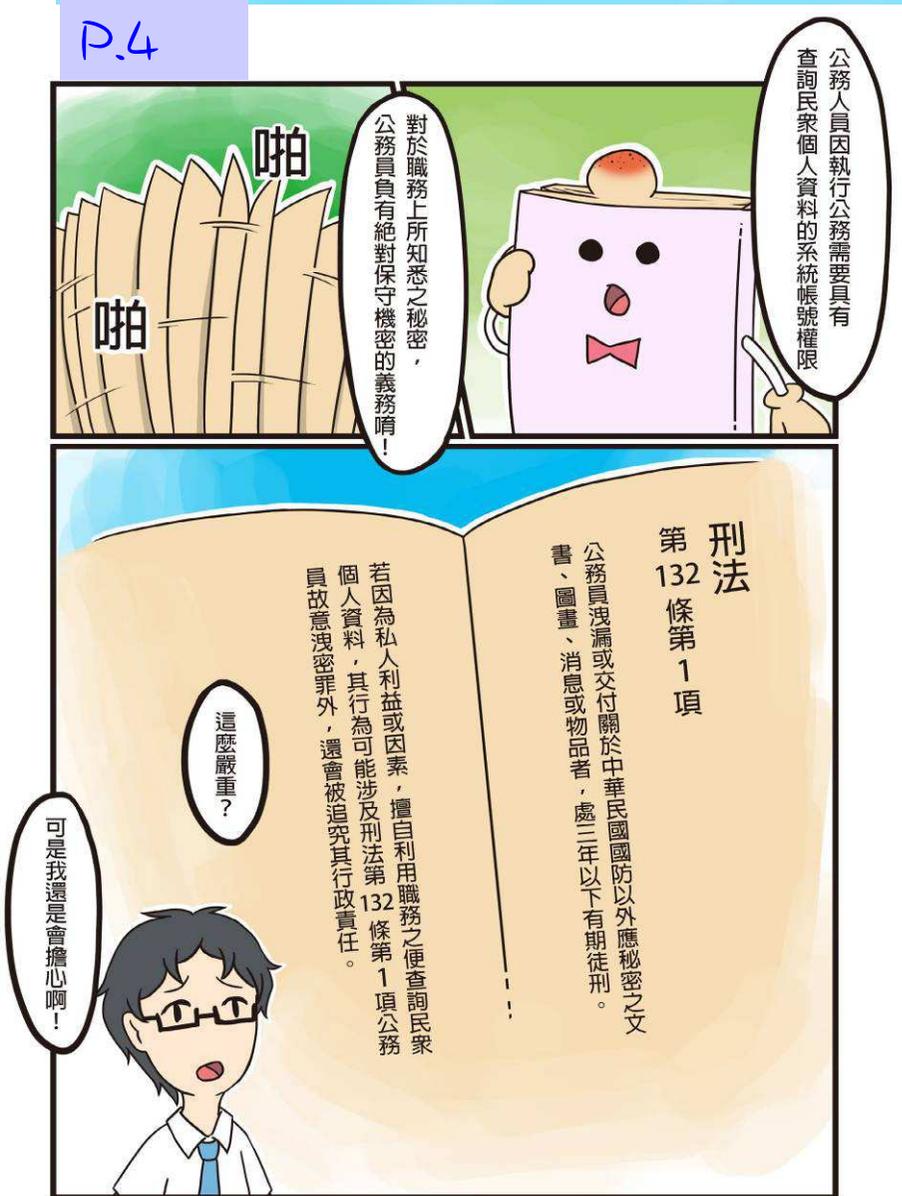


# 廉政小漫畫——我的保密責任

P.3



P.4





# 廉政小漫畫—— 我的保密責任

「當你站在人生低谷，無論往那個方向出發都是向上。」